



股票代號：2467  
原股票代號：539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九十二年度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5
伍、討論事項 .....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10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5
附錄三：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7
附錄四：監察人查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	20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	21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附錄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附錄八：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	37
附錄九：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57
附錄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62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文化一路一段 89 號-香榭飯店

###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九十一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九十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執行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 (六)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 (七)公司章程修訂案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三、報告事項：

董事會 提

(一) 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7 頁)。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廖如陽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20 頁)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 九十一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C SUN(B.V.I.),LTD. 投資 大陸公司	4,262	淨值：6,727

註：本公司至 91.12.31 止，本公司淨值為美金 33,637 仟元(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4.7 計算)

可投資上限：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之 20% 為其額度，係依 90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 (四) 九十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對外背書保證總明細如下：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金	預 計 解 除 日 期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C SUN(B.V.I)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T\$20,000,000	92.06.28
亞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NT\$1,260,000	94.04.30

(2) 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 (五)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如下：

- (1)本公司於 92 年 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 (3)買回期間：自 92 年 1 月 14 日起至 92 年 3 月 12 日止。
- (4)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2 元至 22 元。
- (5)預定買回數量：2,000,000 股。
- (6)本次已買回股數：1,758,000 股。
- (7)本次已買回總金額：28,079 仟元。
- (8)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5.97 元。
- (9)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1,758,000 股。
- (10)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2.3%。
- (11)執行情形：為兼顧員工認股意願及股東權益，致未能執行完畢。

##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 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21 頁至第 26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九十一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5,628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82,071,964		
可供分配盈餘		82,087,59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07,196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23,119	10,930,3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 元)	30,597,200		分派比率 88%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30,597,200		
員工紅利-股票	3,129,200		分派比率 9%
員工紅利-現金	3,129,318		
董監事酬勞	2,086,173	69,539,091	分派比率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8,186	

(註) 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2) 期末未分配盈餘中 86 年末分配為 15,628 元，91 年末分配為 1,602,558 元，現金股利每仟股分配新台幣 400 元及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新台幣 3,129,318 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 (一) 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盈餘轉增資部份，擬自九十一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30,597,200 元及員工紅利 3,129,200 元轉增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計發行記名普通股 3,372,6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2) 資本公積轉增資部份，擬自現金增資溢價轉列資本公積金額中，提撥 15,298,600 元轉作資本，發行 1,529,8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3) 本次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另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無償配發與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配股除權基準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配發，並呈主管機關核准依規定辦理。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1) 配合證期會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辦理。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錄六(第 27 頁 第 32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1) 配合證期會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錄七(第33頁 第36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 配合證期會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錄八(第37頁 第56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五)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說明：(1) 配合證期會91.12.18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辦理。

(2)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錄九(第57頁 第61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六) 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案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二條及五十一條規定，擬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行政疏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 敬請 公決。

決議：

(七) 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p>	<p>配合「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五項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九 三、股東股利：為百分之八十八，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九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對員工紅利搭配修改。</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u>	

(3)敬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八、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壹仟參佰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壹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本法或相關法規定所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執行業務董事之薪資及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九

三、股東股利：為百分之八十八，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5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 月 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 月 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三 月 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三 月 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十 月 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 月 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十 月 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 月 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梁 茂 生



## 附錄二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 第九之一條：修正案及臨時動議之提出，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1%以上之股東提出及附議始成為表決議案。
- 第九之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 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三

### 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1.致股東報告書：

###### (1)經營狀況

去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雖然由負轉正，惟國內外需求動能仍舊疲弱，所幸在志聖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91年營業收入淨額為11.09億，較90年小幅成長0.63%，雖營業利益較90年成長107.27%，達8,556萬元，然稅後淨利僅8,200萬元，較90年減少32.7%，主要係存貨跌價、呆帳損失提列及利息支出增加約2,027萬元，投資收益減少及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減少約3,648萬元所致。

###### (2)未來展望

今年國際經濟情勢緩步回升，志聖為了確保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減緩SARS之影響，除善用公司內外資源繼續努力開源節流外，並配合推行下列重點事項：

###### A.營業方面：

###### 台灣營運策略：

- \* 增加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線:搭配製程及策略結盟廠商之產品加以整合推廣；針對市場需求延伸PCB/FPD/SEMI光熱設備之前後段製程設備，以製程Total Solution的技術，提供製程線設備
- \* 拓展OEM非自有品牌之訂單來源
- \* 藉由進口代理或經銷國內PCB/FPD/IC製程設備，了解並切入新應用市場。至於運動鞋／印刷／塗裝業之光熱設備推展則以深入全球市場為目標。

###### 大陸營運策略：

採用通路商的概念，積極擴展營業據點，同時努力提昇售後服務的品質及速度以創造營收；結合兩岸優勢，逐步發展全球行銷網，供應高效能的製程精密設備及量產化的光熱設備。

B.研發方面：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之光電設備研發，包括plasma電漿設備技術之應用與高階曝光機之開發，改良產品製程以創造更高的利潤。

C.管理方面：積極導入電子化表單及ERP以強化各項作業之合理化與系統化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再以BKM及更務實的ISO系統，培養複合型的「專業伙伴--PARPRO」，發展企業精準的核心競爭力。

##### 2.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1年預算更新後	實 績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088,768	1,109,107	101.87%
營 業 成 本	(716,831)	(731,015)	101.98%
聯屬公司間已(未) 實 現 利 益	157	(314)	-200.00%
營 業 毛 利	372,094	377,778	101.53%
營 業 費 用	290,182	292,215	100.70%
營 業 損 益	81,912	85,563	104.46%
營業外收(支)合計	18,160	8,231	45.32%
稅 前 損 益	100,072	93,794	93.73%

### 3.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76.28%

負債與資產比率 = 23.72%

####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64.23%

速動比率 = 189.73%

####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5.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28%

純益率 = 7.40%

每股盈餘 = 1.07 元

### 4.研究發展狀況：

#### (1)九十一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9 1 年開發之新產品為印刷電路板用高精密外層自動曝光機、內層濕膜塗佈曝光系統、半自動平行光曝光機、真空壓膜機、大型自動壓膜機系列、5KW LCD 曝光機及 LCD 光阻塗佈機。

#### (2)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有下列：

今年公司研發政策重點為確保產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及時效性、既有產品改良如內層濕膜塗佈曝光系統等，另外將加強審核並管控研發費用。今年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為高階曝光機、LCD 曝光機(CCD CAMERA 自動對位)、LCD 多層式固烤爐、模組段老化測試自動線、III-V族科專之 RTP 設備。

## 二、九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一、發展 PCB、FPD、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運動鞋/印刷/塗裝業之光熱設備

- 1.延伸 PCB/FPD/SEMI 光熱設備之前後段製程設備，以提供製程線完整 Total Solution 技術之生產設備；結合兩岸三廠優勢，逐步發展全球行銷網。
- 2.進口代理或經銷國內 PCB/FPD/SEMI 製程設備，透過既有通路，開發大中華 (GREATER CHINA)新市場。
- 3.運動鞋/印刷/塗裝業之光熱設備推展以全球市場為目標。
- 4.積極開發 OEM 非自有品牌之訂單來源。

#### 二、落實及深耕大陸行銷通路

- 1.於大陸廣大市場積極擴展據點，並建立快速有效率的售服體系
- 2.搭配轉投資標的公司及策盟廠商之產品線進軍大陸市場，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

#### 三、提昇人才層次，發展核心能力，以 IT/ERP 加速提昇整體績效

- 1.人事革新，引進前瞻人才及外界顧問，建立「職位能上能下，所得能高能低，人員能進能出」的危機意識，循序培育核心專長人才。
- 2.以 BKM 及更務實的 ISO 系統，培養複合型的 PARPRO(專業伙伴)，雖容許錯誤又能降低首次錯誤，發展企業精準的核心競爭力。
- 3.ERP 已正式上線，期能提供企業即時資訊，俾快速提昇整體經營績效。

(二)92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台

產品別	數量
紫外線乾燥設備	288
箱式烤箱	684
紫外線曝光設備	150
隧道式烤箱	98
自動化設備	79
其他	31
合計	1,330

依據：參酌目前已接訂單、生產排程、出貨日期及產業景氣等因素所編制

(三)產銷政策

- (1)加強營業銷售預估，降低存貨，提昇庫存週轉率。
- (2)模組化設計、生產易製化、產品標準化，縮短交貨時間。
- (3)與相關協力廠商策略聯盟，結合技術交流，提昇生產技術
- (4)輔導外包配合廠商，提昇生產技術，進而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梁茂生

## 附錄四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廖如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簡進士

李基永

彭惠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附錄五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50286 號

會 計 師：賴國旺

會 計 師：廖如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1年12月31日及9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39,341	9.10	\$141,139	10.46	2100	短期借款	二、三、十一	\$70,000	4.58	\$10,000	0.74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五廿七	41,124	2.69	55,855	4.14	2121	應付票據	廿一	12,980	0.85	52,075	3.8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廿一	118,730	7.76	67,306	4.99	2143	應付帳款	廿一	111,740	7.30	57,361	4.2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廿一	261,958	17.12	198,527	14.71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十八	7,319	0.48	-	-
1210	存 貨(淨額)	二、七	243,063	15.88	291,898	21.63	2170	應付費用		49,123	3.21	48,096	3.5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6,113	3.01	31,766	2.35	2261	預收貨款		31,573	2.06	60,479	4.4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19,079	1.25	7,825	0.5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301	3.02	4,015	0.30
11X	流動資產合計		869,408	56.81	794,316	58.86	21X	流動負債合計		329,036	21.50	232,026	17.19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八廿七					長期負債	九					
1421	長期投資(淨額)		323,386	21.14	214,942	15.93	25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807	1.88	28,807	2.13
	固定資產	二、三、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二	3,492	0.23	1,227	0.09
1501	土地		114,723	7.50	114,723	8.5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十八	1,669	0.1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132	8.18	107,887	7.99		其他負債合計		5,161	0.34	1,227	0.09
1531	機器設備		9,018	0.59	9,018	0.67	2XX	負債合計		363,004	23.72	262,060	19.41
1551	運輸設備		13,916	0.91	14,290	1.06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1,184	2.04	26,848	1.99	3110	股本	二、十三	764,930	49.99	602,800	44.67
1681	其他設備		14,888	0.97	13,977	1.04		資本公積	十五				
15X	重估增值		42,941	2.80	42,941	3.18	3211	股票溢價發行		258,620	16.90	318,900	23.63
15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51,802	22.99	329,684	24.43	3221	庫藏股票交易	十六	1,300	0.08	1,300	0.10
15X	減：累計折舊		(58,139)	(3.80)	(40,185)	(2.98)	3231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九	530	0.03	530	0.04
1672	預付設備款		345	0.02	12,160	0.90	3241	處分資產增益		-	-	145	0.01
15X	固定資產淨額		294,008	19.21	301,659	22.35		保留盈餘	十四				
	無形資產	二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48,315	3.16	36,106	2.68
1711	商 標 權		-	-	15	-	3321	特別盈餘公積		4,966	0.33	-	-
1800	其他資產	二九十	43,389	2.84	38,564	2.8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87	5.36	122,046	9.05
							3411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二、八	(7,689)	(0.50)	(4,966)	(0.37)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八	14,128	0.93	10,575	0.78
1XX	資 產 總 計		\$1,530,191	100.00	\$1,349,496	100.00	3XX	股東權益合計		1,167,187	76.28	1,087,436	80.59
							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30,191	100.00	\$1,349,49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1 年 度	9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10	銷售貨收	廿一	\$1,114,089 100.45	\$1,118,354 101.46
4171	減：銷貨退回		(1,832) (0.17)	(13,720) (1.24)
4191	銷貨折讓		(3,150) (0.28)	(2,419) (0.2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09,107 100.00	1,102,2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一	(731,015) (65.91)	(767,241) (69.6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二、八	378,092 34.09	334,974 30.39
5910	營業毛利益		(314) (0.03)	217 0.02
6000	營業費用		377,778 34.06	335,191 30.41
6100	推銷費用		(109,623) (9.88)	(102,912) (9.34)
6200	管理費用		(82,092) (7.40)	(62,851) (5.70)
6300	研發費用		(100,500) (9.06)	(128,166) (11.63)
6900	營業利益		85,563 7.72	41,262 3.74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376 0.21	2,871 0.26
7120	投資收益	二、八	11,201 1.01	18,311 1.66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	29,372 2.67
7140	出售投資利益		- -	2,049 0.19
7160	兌換收益		- -	3,865 0.35
712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2,883 0.26
7481	其他收入		30,186 2.72	23,928 2.17
	小計		43,763 3.94	83,279 7.56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1,091) (0.10)	(157) (0.01)
7531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 -	(6,696) (0.61)
7541	出售投資損失	二、五、八	(4,521) (0.41)	- -
7561	兌換損失	二	(1,603) (0.14)	- -
757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二、五	(6,160) (0.56)	- -
7571	存貨跌價損失	二	(19,910) (1.80)	(575) (0.05)
7880	其他損失		(1,624) (0.14)	(5,572) (0.51)
7881	存貨報廢損失		(606) (0.05)	(1,587) (0.14)
	小計		(35,532) (3.20)	(14,587) (1.32)
7900	稅前純益		93,794 8.46	109,954 9.98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八	(11,723) (1.06)	11,994 1.09
8900	本期純益		\$82,071 7.40	\$121,948 11.07
9910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1.23	\$1.44
991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1.07	\$1.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長 期 投 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7,000	\$319,575	\$20,594	\$-	\$155,610	\$-	\$7,951	\$(4,248)	\$966,482
89 年盈餘分派：									
盈餘轉增資	123,200	-	-	-	(123,2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00	-	-	-	(12,600)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4,200)	-	-	-	(4,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12	-	(15,512)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4,966)	-	-	(4,96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624	-	2,624
出售庫藏股票	-	1,300	-	-	-	-	-	4,248	5,548
90 年度純益	-	-	-	-	121,948	-	-	-	121,948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2,800	320,875	36,106	-	122,046	(4,966)	10,575	-	1,087,436
90 年盈餘分派：									
盈餘轉增資	92,400	-	-	-	(92,4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50	-	-	-	(9,450)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3,150)	-	-	-	(3,1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09	-	(12,2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6	(4,966)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280	(60,280)	-	-	-	-	-	-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本期回轉	-	(145)	-	-	145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2,723)	-	-	(2,72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3,553	-	3,553
91 年度純益	-	-	-	-	82,071	-	-	-	82,071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930	\$260,450	\$48,315	\$4,966	\$82,087	\$(7,689)	\$14,128	\$-	\$1,167,1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82,071	\$121,948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160	(2,883)
折舊費用	18,907	13,831
各項攤提	2,103	2,026
呆帳損失	15,602	12,224
出售投資損失(利益)	4,521	(2,049)
出售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17	(22,67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25	472
固定資產其他損失	41	-
存貨報廢損失	-	1,587
存貨跌價損失	19,910	575
存貨盤盈	(547)	(28)
投資收益	(11,201)	(18,311)
應收票據(增)減	(51,635)	25,056
應收帳款增加	(87,494)	(8,095)
存貨減少	29,473	45,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4,347)	27,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資產增加	(4,448)	(21,195)
應付票據減少	(39,095)	(42,230)
應付帳款增(減)	54,379	(7,671)
應付所得稅增加	7,319	(5,458)
應付費用增(減)	1,027	3,549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42,286	(990)
預收貨款減少	(28,906)	(36,2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65	1,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533</u>	<u>86,750</u>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225,149)	(497,223)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238,709	489,306
購置長期投資	(104,739)	(65,273)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4,922
購置固定資產	(11,528)	(38,4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	43,727
未攤銷費用增加	(4,069)	(3,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3)	(8,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181)</u>	<u>(65,1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庫藏股價款	-	5,548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0,000
發放董監酬勞金	(3,150)	(4,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50</u>	<u>11,3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798) 32,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39 108,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341 \$141,1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1,957</u>	<u>\$1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8,974</u>	<u>\$6,2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u>\$7,000</u>	<u>\$-</u>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六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酌做文字之修正。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可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p> <p>依經濟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商字第0九00二二七0五八0號函，明定「短期」融通資金之定義。</p>
<p>第八條：貸放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p> <p>二、徵信：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p> <p>三、貸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p>	<p>第八條：貸放程序</p> <p>一、申請：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u>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之發揮，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之事項，如得貸與資金之對象、評估標準、得貸與資金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詳細審查程序等事項，俾利內部遵循及控管。</p> <p>第十七條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管理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四、簽約對保：</p> <p>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p> <p>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撥款。</p> <p>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p>	<p>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p> <p>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p> <p>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p> <p>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放核定</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管理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四、簽約對保：</p> <p>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p> <p>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p>	<p>與之內部控制，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應辦理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u>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撥款。</p> <p>八、登帳與備查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性質分別予以入帳並登載備查。<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一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p>	<p>第十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p>	<p>原條文刪除，將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p>
	<p>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p> <p>一、<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二、<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u></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第十七條為強化公司治理，發揮監察人之功能，爰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六條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可能因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金額超限之情形發生，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遷致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送各監察人，俾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二條：申報</p> <p>凡依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抄送者，均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u>資訊公開</u></p> <p>一、<u>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1) <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2) <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u></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定期將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公開之時間點、申報之標準。</p> <p>第二十四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並應於財務報表充分揭露資金貸與他人有關資訊。</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分之二者。</p> <p>(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三、<u>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三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此作業程序適用於子公司貸放資金之相關作業。</p>	<p>第十三條：<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三、<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貸與他人作業之控管，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應訂明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二十三條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實務上常以子公司名義將資金貸與他人，而其子公司如原屬公開發行公司，本即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若其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則無，爰</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且計算之標準以母公司淨值為準。
	<p><u>第十四條：罰則</u>  <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u></p>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九項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爰規範公司應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明定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際並提報向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規定。  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之發揮，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p>	<p><u>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u></p>	<p>條次變更。</p>

## 附錄七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訂定。</p>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二、<u>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 一 0 五號函之規定辦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條揭示訂定之法令依據。</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本要點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視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2.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本要點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u>長期租賃契約</u>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視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2.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明定本程序用詞定義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強化內部控制。</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p> <p>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超過停損點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匯兌損益。</p> <p>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p> <p>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超過停損點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20萬元；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0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20，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981 703 113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交易</th> <th>淨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20萬以上</td> <td>1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0萬</td> <td>50</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10萬</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p> <p>四、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li> <li>2.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li> <li>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li> <li>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li> <li>5.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li> </ol>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20萬	50	財務主管	US\$10萬	20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981 1233 113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交易</th> <th>淨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20萬以上</td> <td>1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0萬</td> <td>50</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10萬</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p> <p>四、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li> <li>2.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li> <li>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li> <li>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li> <li>5.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u>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u></li> </ol>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20萬	50	財務主管	US\$10萬	20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於指定網站即時公告申報及相關公告申報之標準，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p>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20萬	50																								
財務主管	US\$10萬	20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20萬	50																								
財務主管	US\$10萬	20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第四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處理。</p>	<p>第四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處理，且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為強化內部控制，明定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登載相關重要事項。</p>
<p>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li> <li>2.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li> <li>3.流動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li> <li>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li> <li>5.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li> </ol>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li> <li>3.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li> </ol>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總經理及財務主管核閱。</li> <li>2.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li> </ol>	<p>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li> <li>2.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li> <li>3.流動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li> <li>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li> <li>5.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li> </ol>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li> <li>3.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li> </ol>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呈總經理及財務主管核閱。</li> <li>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li> </ol>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為茲明確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p> <p>第二十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秉持之監督管理原則。</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u>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3.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p>	<p>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為充分發揮內部稽核之效及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內部稽核人員應盡職責。</p>
<p>第七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證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強化其內部控制制度。 為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p>
<p>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u></p>	

# 附錄八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購置及處分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酌做文字之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酌做文字之修正。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 12月 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0 0 0 六一-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u>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條揭示本準則訂定之法令依據。 酌做文字之修正。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國內受益憑證、存託憑証、公司債、公債、海外共同基金、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等)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等類。	第三條： <u>資產範圍</u>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証、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 <u>會員證。</u> 四、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 <u>衍生性商品。</u>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 <u>其他重要資產。</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明定適用範圍。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處分第三條所言之資產，其每筆交易價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方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述事項，惟應於事後第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而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四條： <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u> 二、 <u>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u> 三、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其額度。</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五項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辦理。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情形辦理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可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債權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p> <p>(三) 取得或處分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p> <p>(五) 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刪除</p>	<p>已修訂於本處理程序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p>
	<p>第五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明定本準則用詞定義。</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六條：本公司執行此處理程序之權責單位為財務單位。</p>	刪除	<p>已修訂於本處理程序之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該專家不得為交易當事人之關係人，以確保超然獨立。</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時，若達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逐一公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有價證券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證交所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但上市、上櫃公司已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者，視為已抄送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或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母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落實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申報系統。</p> <p>(一)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第七條第三項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証期會申報：</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應公告申報標準：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証期會申報：</p> <p>(1)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p> <p>(2)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u>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1.每筆交易金額。</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三、公告申報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u></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u>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四、公告格式</u></p> <p><u>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u></p>	
<p>第八條：(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應公告事項：</p> <p>(1)證券名稱。</p> <p>(2)交易日期。</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處分損失或利益。</p> <p>(5)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p> <p>(6)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及權利受限情形。</p> <p>(7)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p> <p>(二)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之內容：</p> <p>(1)契約種類。</p> <p>(2)事實發生日。</p> <p>(3)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4)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p>	<p>刪除</p>	<p>原公開發行取得及處分資產要點第八條，依 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13 號文停止適用規定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估。)</p> <p>(6)取得具體目的。</p> <p>(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2)事實發生日。</p> <p>(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p>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p> <p>(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0)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陸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12)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證券者免列)</p> <p>(13)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第八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七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以資公司遵循。</p> <p>第八條為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爰明定董事會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記載於會議紀錄，暨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九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具估價報告，並規定估價金額有重大差異時，應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以借重專家功能，保障投資。</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u>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若達應行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時，應按資產種類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p>	刪除	已修訂於本處理程序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 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審計，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鉅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或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其記</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公開發行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共同基金。</p> <p>(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p> <p>(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p> <p>(五)買賣債券。</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以資公司遵循。</p> <p>第八條為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爰明定董事會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記載於會議</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u>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p> <p><u>四、取得專家意見</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  <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紀錄，暨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條、為確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決定交易價格前，已充分瞭解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有價證券，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以借重專家功能，保障投資。</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十條：不動產之取得，交易之相對人實質關係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要點第七條規定之標者，並應辦理公告。</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溯推算一年。</p> <p><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p> <p><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p><u>(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子公司投資有價証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然投資個別有價証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另子公司</p>	<p>刪除</p>	<p>已修訂於本處理程序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為之公告、申報及抄送。</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七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以資公司遵循。  第十一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以借重專家功能，保障投資。</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u>見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對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報告附註中揭露。</p>		<p>已修訂於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p>
	<p>第十二條：<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七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以資公司遵循。</p>
<p>第十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刪除</p>	<p>已修訂於本處理程序之第二條。</p>
	<p>第十三條：<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  <u>(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一) <u>董事會日期</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 <u>事前保密承諾</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 <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u></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券。</p> <p>2. <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3. <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4.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5.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6. <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四) <u>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1. <u>違約之處理。</u></p> <p>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五)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u></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三十三條考量母公司對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亦影響母公司股東之權益，爰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用本準則規定，並由母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項。</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七條第七項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六條明定公開</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u>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發行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強化其內部控制制度。為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規定。</p> <p>2.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u></p>	<p>條次變更。</p>

## 附錄九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酌做文字之修正。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u>公司之子公司</u> (三) <u>公司之母公司</u> <u>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能使被背書保證公司較易獲取資金或改善產能效率，透過相互往來，公開發行公司亦可獲益，爰明定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u>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u>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條明定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li> <li>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以上者。</li> <li>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li> <li>五、本公司依前開第、二、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li> </ol>	<p>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li> <li>五、本公司依前開第二、二、三、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li> </ol>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按背書保證資訊係評估公司營運風險之重要參考指標，相關資訊應予適當公開，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二十六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公告申報之標準。</li> <li>二、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公開發行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li> </ol>
<p>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p>	<p>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p>	<p>依「資金貸與及</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p>	<p>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五之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u>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p> <p>(二) <u>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三) <u>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為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之發揮，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背書保證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評估標準、背書保證額度。</p> <p>第十九條為健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爰明定公司應設置備查簿登載背書保證相關重要事項。</p> <p>第二十七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對於或有事項之會計處理已訂定相關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其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並充分揭露有關資訊。</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第八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將其背書保證程序一併納入，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七日內為之。</p>	<p>第八條：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刪除，已於本辦法第一條酌做文字之修正。</p>
	<p>第九條：注意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可能因情事變遷，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爰明定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u>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第二十條明定須因業務需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始可超限背書保證，且半數以上之董事須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規定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以保障股東權益。</p> <p>第十九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評估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以使公司落實執行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u>第十條：罰責</u>  <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u></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十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所訂之處罰規定。</p>
<p>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p>	<p><u>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u></p>	<p>條次變更</p>

## 附錄十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6,493,00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649,30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64,930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2年4月8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5,275,858
001	董事	梁武舜	1,860,744
003	董事	梁茂忠	6,322,035
057	董事	邱顯結	548,331
7363	董事	蔡光賢	1,582
006	監察人	簡進士	2,307,215
149	監察人	李基永	49,371
7331	監察人	彭惠芳	1,582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4,008,55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2,358,168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